附件4.

鼓励区内企业联动发展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（名称、印章） | | | |
| 统一信用代码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企业类型 | Ο工业 Ο软件和信息业 | |
| 法人代表 |  | 法人代表  联系电话 |  |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申报联系人  电话 |  |
| 2021年预计产值或营收 | （万元） | 2021年预计产值或营收同比增速 | % |
| 首次签订采购合同时间 | 年 月 日 | 采购合同金额 | （万元） |
| 实际支付合同金额（2020年度内） | （万元） | 销货企业名称 |  |
| 申请奖励金额 | （万元） | | |

年 月 日

企业承诺书

（鼓励区内企业联动发展）

我公司于 年 月在珠海市高新区进行商事登记，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珠海高新区主园区，在珠海高新区依法纳税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。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，开票明细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。

二、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企业在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、设备采购、研发投入、生产成本投入。

三、申报奖励所涉及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、重大质量事故，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。

四、未列入高新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主体名单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五、自觉接受高新区经济主管部门及财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事项，我公司将取消申请奖励资金或按有关规定退还扶持奖励资金，并在三年内不得申请区内同类扶持奖励资金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企业名称（公章）: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:

2021年 月 日